



畢業生保證金退款申請規定

學生畢業後，須自行登入大學 WeMust Student App 於“保證金”應用內提交退款申請。保證金於抵銷學生在校期間的一切罰款/欠款後，餘額將以學生選擇之退款方式退回給學生。

一. 申請手續

1. 必須自行於大學 WeMust Student App “保證金”應用內提交退款申請；
2. 應用內會列明學生須跟進事項，相關事項包括圖書租借、儲物櫃租借、宿舍退宿、應繳賬單及錢包零錢餘額退回等，完成所有事項後，學生方可申請退款；
3. 選擇退款方式，退款方式詳情請參閱第三點；
4. 如選擇**退款至其他銀行**，須將已簽署申請表及有關文件一併交回財務處服務櫃台，確認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收妥後，退款程序始行開始。

二. 注意事項

1. 退款申請必須於應用內提交，並按不同退款方式所要求，於應用內填妥資料及提交相關紙本文件至財務處服務櫃台作核實，詳情請參閱第三點“退款方式”；
2. 應用內列明之跟進事項，如有任何疑問，學生須自行聯絡相關部門跟進處理；
3. 若先修班住宿生申請於新學年繼續入住宿舍，其保證金餘額將待學生事務處確定入住後才辦理有關退款程式；
4. 學生准予畢業之日期起計 15 個月內，必須辦理保證金退款申請，否則保證金不予退還或轉讓；
5. 所有退款只可退回至學生本人開立之銀行賬戶，不可授權他人代表領取退款；
6. 因學生所提供的聯絡方式或銀行資料有錯誤或失效而引致延誤、無法退款或銀行退匯等，學生需負擔全部有關之責任及費用，而所產生之銀行手續費將直接從退匯中扣除；
7. 當有關款項轉出或匯出後，學生將於應用內將收到退款通知，屆時學生可自行查閱收款賬戶；
8. 當大學接獲銀行退款或退匯通知，財務處將根據系統內所填寫之電郵地址通知學生，學生務必於半年內辦理領回保證金手續，若學生沒有在限期內辦理（由電郵發出日期起計半年內），則被視為自動放棄，而有關之退款將會捐贈予「澳門科技大學校友會聯合總會」，並不另作通知；
9. 學生選取「捐贈」後，一經確認，將不可更改；
10. 學生填妥銀行資料並提交申請後，則不可任意更改，若有任何更改，均須以書面提出，獲批准者需繳交重新辦理行政費澳門幣/港幣 200 元；

11. 選擇退款至其他銀行之學生，若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收妥後起計的三個月後還未收到有關退款通知，請於辦公時間內主動與本大學財務處聯絡。

三. 退款方式

1. 捐贈：學生可於應用內選擇“捐贈予「澳門科技大學校友會聯合總會」”。即代表學生同意委託大學財務處代為捐贈保證金餘額及其他獲退還之款項予「澳門科技大學校友會聯合總會」；
2. 退款至澳門發展銀行賬戶：選擇以學生本人於澳門發展銀行開立之賬戶收取退款之學生，系統內已提供核實賬戶資料功能，請按“查找收款賬號”取得賬戶資料。於系統提交申請後，不須提交紙本文件資料作核實；
3. 退款至其他銀行，學生必須於應用內填妥學生本人開立之銀行賬戶資料及提交申請後，打印申請表並將申請表及有關文件一併交回財務處服務櫃台，一切程序於收妥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後，始行開始。方式及所需資料如下：
 - 3.1 選擇自動轉賬退款：學生須提供清晰的澳門銀行存摺簿之賬戶資料副本或“銀行卡正反面副本（需持卡人簽名）”。須注意：
 - 3.1.1 澳門本地學生 -- 須提供澳門任何一間銀行之澳門幣賬戶，銀行手續費於保證金內直接扣除，不另作通知；
 - 3.1.2 非本地學生 -- 必須提供「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或「中國工商銀行澳門分行」之港幣賬戶；
 - 3.1.3 使用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三幣通卡，請提供賬戶通知書副本（需持卡人簽名）；
 - 3.1.4 自動轉帳所產生之任何銀行手續費須由學生自行負責。
 - 3.2 選擇匯款退款：學生需提交可接受境外港幣匯款之內地「中國銀行」或內地「中國工商銀行」賬戶資料。須注意：
 - 3.2.1 大學將收取澳門幣/港幣 100 元之行政手續費，費用將於退款內扣除後匯出，不另作通知；
 - 3.2.2 匯款所發生之任何銀行手續費須由學生自行負責(經由大學代辦之境外匯款手續費，最低收費為澳門幣/港幣 100 元)，並於保證金內直接扣除，不另作通知；
 - 3.2.3 準確無誤的填報有關明細如下：開戶人姓名、賬戶號碼、銀行名稱、開戶銀行詳細地址、收款人地址及收款人電話；
 - 3.2.4 附交一份清晰的銀行存摺簿之賬戶資料頁副本或“銀行卡正反面副本（需持卡人簽名）”。

四. 查詢

電話：(853)88972184 電子郵箱：fo@must.edu.mo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9:00 -13:00, 14:30 - 18:2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